

《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发布 查处垄断案件同比增61.5% 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中小企业者发展受益

■ 本报记者 钱颜

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了《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2021年查处各类垄断案件175件,同比增长61.5%,罚没金额235.92亿元。其中,垄断协议案件11件,罚没金额16.73亿元;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11件,罚没金额218.47亿元;公开处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107件,罚款7235万元;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46件。《报告》显示,目前,平台经济领域“二选一”垄断行为基本停止,市场竞争秩序明显好转,平台内商家特别是中小经营者获得更广阔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强发展活力。



法律干线

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将开展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提速增效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快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

《通知》提出,各地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充分发挥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对侵犯各类市场主体专利权的行政裁决工作力度,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的恒心和信心。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促进知识产权纠纷高效、快速解决,助力市场主体降低知识产权保护成本。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高水平专业化公益性指导服务,帮助企业降低海外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

《通知》要求实施专利年费缴纳延期政策。对于专利年费(不含授权后首年年费)缴纳期限届满日在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且享受我国专利费用减缴政策的专利权,将该专利年费缴纳期限届满日自动延长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不产生滞纳金。

《通知》提出充分发挥专利优先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机制作用,建立涉及新冠肺炎防治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提出的有助于当地特色经济发展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在符合相关条件下提前审查。

(张维)

件,对防止平台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具有重要示范作用。

在解决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竞争失序问题方面,还强调了平台企业依法申报义务的落实。《报告》指出,深入核查平台企业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件线索千余条,立案调查近200件,对98件未依法申报案件作出处罚并向社会公开。依法对腾讯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案作出责令解除网络音乐独家版权等处罚,是我国一起对未依法申报案件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市场竞争状态的案件,有利于重塑我国网络音乐市场竞争格局。目前,平台企业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自觉性明显增强,反垄断常态化监管态势基本形成。

强化医药行业反垄断执法

2021年,执法机构将维护消费者利益作为反垄断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推进医药行业垄断协议执法,有效预防和制止医药企业实施的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减轻人民负担。《报告》指出,充分发挥重大垄断案件的警示示范作



用,及时召开行政指导会,促使企业自觉依法合规经营,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在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时有发生,导致下游药品价格不合理上涨和短缺断供,影响消费者利益和用药稳定安全。反垄断执法机构高度重视,将原料药领域作为执法重点,聚焦垄断突出问题,不断加大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坚决维护原料药领域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力促常用药、低价药、救命药“保供稳价”。

例如,2020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举报对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滥用中国境内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拒绝交易行为立案调查,2021年1月22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对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2%的罚款,共计1.007亿元,及时恢复相关原料药市场正常供应。

针对原料药领域垄断风险较高的特点,反垄断执法机构坚持监管执法和制度建设并重,着力构建监管长效机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行业竞争状况进行全面评估,结合原料药领域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等,研究制定《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2021年11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正式印发实施。该指南进一步细化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分析思路和认定因素,明确法律底线、红线,有助于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意识和水平,提高反垄断监管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欧盟普通法院日前驳回了苹果对 Swatch“Tick Different”口号的上诉,称苹果的反对意见是基于对裁决的“误读”,苹果公司的“Think Different”商标在欧盟仍然被撤销。(王宇)

面对诉讼升级 中企不断创新可获得后发优势

芬兰电信巨头诺基亚与中国智能手机公司OPPO的诉讼大战正在升级。日前,诺基亚在芬兰和瑞典两地向OPPO提起了侵权诉讼,双方争议持续已久,目前诺基亚的起诉地点已累计达到10个国家,为6个欧洲国家和4个亚洲国家。

记者了解到,这两个公司的诉讼大战始于去年,双方2018年签订的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到期后,针对3G和4G标准必要专利(SEP)开始了争夺。截至目前,诺基亚针对OPPO提起了几十起诉讼,并全部申请了禁令。

此次,诺基亚起诉OPPO侵犯了其两个欧洲专利均涉及前导序列的分配技术,属于同族专利。该技

术被用于汽车的无线互联。它与UMTS(3G)和LTE(4G)移动通信标准有关,欧洲的汽车制造商依赖它来实现其产品的无线互联。

2020年,在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涉案专利为诺基亚赢得了针对美国汽车公司戴姆勒的禁令,但此后双方达成了和解。诺基亚也针对该专利在德国、英国和荷兰向OPPO提起了诉讼。2021年,作为反击,OPPO就5G专利起诉了诺基亚,但目前还未迎来最终的审判。

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告诉记者,这场大规模诉讼战的触发点还在于诺基亚是否滥用其垄断地位,牟取不合理的高价许可费用。据悉,诺基亚主张的5G收费是

3欧元/设备,理论上只要这一费用标准与其专利份额相匹配便是合理收费。据中国信通院知识产权中心2022年4月公布的5G专利排行,诺基亚的5G专利族占比为7.6%。以此计算,每台设备的5G专利成本约40欧元(约合人民币283元)。算下来,诺基亚5G许可成本远超过手机厂商们的利润,OPPO发起反抗也在情理之中。

诺基亚在专利许可的激进行为早已受业界诟病。今年3月,诺基亚在德国、印度、印尼、马来西亚等国也曾起诉vivo专利侵权,并要求法院判决vivo停止在当地的手机销售。而vivo就FRAND许可费率问题,也对诺基亚提起诉讼。有资深

从业者曾经透露,诺基亚与国内厂商谈判中,几乎完全不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专利堆叠等因素,强硬坚持过高费率。而且经常通过诉讼乃至禁令等手段,迫使专利实施方接受其过高的定价。

“无论是从技术的角度,还是消费者市场的角度,诺基亚的高专利授权费都是极其不合理的。”石龙新表示,诺基亚希望利用其在通信领域长期以来的垄断地位,“躺着”赚取高额专利费,却没有意识到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无法持续,违背了行业规则,也触犯了反垄断法律。倒不如把心思花在提升技术上,重新夺回市场。

诺基亚之所以将矛盾集中在我

国企业身上,还是因为其在专利领域的成绩逐年下滑,而我国的5G通信专利和技术正不断崛起。德国专利商标局日前发布的2021年年报显示,中国在数字通信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首次超过美国跃居首位。今年4月,欧洲专利局发布的2021专利指数报告中,中国在数字通信技术领域以较大优势领先美国的专利申请量,排名第一。仅前十大申请者就有华为、OPPO、中兴、vivo共4家中国企业入列,远超其他国家。

“即使现在专利受限,但只要不断创新,坚持保护知识产权,相信中国企业将会在5G时代拥有更大的话语权。”石龙新说。(穆青风)

推动我国地理标志向高水平保护迈进

■ 郭小军

2021年发生的“逍遥镇”“潼关肉夹馍”“库尔勒香梨”系列商标维权案被媒体炒得沸沸扬扬,引起了广泛的舆论关注,甚至行政和司法机关也站出来发声,澄清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这些案件涉及商标的财产权属性、商标的使用与限制以及商标与地理标志的关系等众多法律问题。特别是这三件案件都涉及“地理名称”,所以对宣传我国地理标志

保护知识,提高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意识有着非常积极意义。

我国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规定散见于《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其中《商标法》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管理,而《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则由农业农村部管理。这种法律制度与管理制度的重叠导致诸如权利

冲突,法律规定不协调、保护不到位等问题。

地理标志一旦作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取得商标权,原则上应当适用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在商标的侵权认定方面。所以《商标法》第16条关于一般产品的地理标志,适用以“误导公众”为前提要件的保护,因此不利于保护中国的优势农产品和食品。相反,根据《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以及《商标法实施细则》,地理标志的注册、使用、监管等都受到较多的约束。例如,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一旦被用于保护地理标志,只能许可该地理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商家使用该注册商标。在商标法体系中,只有《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12条对葡萄酒、烈性酒产品的地理标志适用不以误导为前提的绝对保护,以满足TRIPS协定第23

条之规定。

2017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7条规定了“地理标志利害关系人依据商标法第16条主张他人商标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如果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地理标志产品并非相同商品,而地理标志利害关系人能够证明诉争商标使用在该产品上仍然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该产品来源于该地区并因此具有特定的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似乎有在地理标志的保护上实现产品跨类保护的意图,但是在学界和司法实践中均存在争议。

所以,相较于普通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受到公权力较多监管,而作为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则会受到公权力更近一步的监管。从“潼关肉夹

馍”事件发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站出来发声就可以看到,上述地理标志保护的公权力属性。

从近期“逍遥镇”“潼关肉夹馍”“库尔勒香梨”商标维权案,我们一方面看到了权利人的商标维权意识、公众反对权利滥用的意识的提高,这是值得欣喜的事情;另一方面也看到公众对商标知识的了解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要实现“以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建设、高效益运用”地理标志,除了运用行政、政策手段加强组织、管理、宣传、对外合作等之外,“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基础”,“积极推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是其中的基础性工作,也是重中之重。相信在不远的将来,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水平会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成世界创新版图重要一极

本报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近日表示,当前,全球创新中心正加速向亚洲东移。中国表现突出,已确立全球创新领导者的地位,成为世界创新版图的重要一极。

在华为举办的线上“开拓创新视野:2022创新和知识产权论坛”上,刘华表示,尽管疫情给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全球创新活动仍然迸发出强劲活力。2020年的科学产出、研发支出、知识产权申请和风险资本交易继续增长。2021年,产权组织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量创下纪录。

刘华表示,根据2021年WIPO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国综合排名第12位,是唯一进入前15名的中等收入经济体,正在敲响前十的大门。中国还拥有19个全球顶尖科技集群,深圳—香港—广州和北京分别位居第2和第3位。

当日,华为公布其两年一度的“十大发明”评选活动中获奖的重大发明,该奖项旨在肯定和奖励有潜力开创新的产品系列,并为公司和行业带来巨大商业价值的发明或专利技术。到2021年年底,华为在全球累计专利申请量超过20万件,累计授权量超过11万件,PCT(专利合作协定)超过6万件。

华为知识产权部部长樊志勇表示,过去5年,已有超过20亿台智能手机获得了华为4G/5G专利许可;目前每年还有约800万辆网联车获得华为4G/5G专利许可。(刘育英)

印度延长对华充气轮胎反倾销有效期

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日前发布通报,延长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充气子午线轮胎现行反倾销措施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7日。

2016年5月3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充气子午线轮胎发起反倾销调查。2017年8月1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7年9月18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通报,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245.35至452.33美元/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至2022年9月17日。2022年3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汽车轮胎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充气子午线轮胎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调查产品为用于客车或货车、带或不带橡胶管及/或橡胶瓣(包括无内胎轮胎)、轮胎直径大于16英寸的新充气子午线轮胎。

美国对硫酸铵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硫酸铵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493.46%的倾销率继续或再度发生。2017年1月18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普遍倾销幅度为493.46%。2022年2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硫酸铵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巴基斯坦对华乙烯基/聚氯乙烯地板启动反倾销调查

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日前发布案件,应巴基斯坦生产商于2022年4月1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乙烯基/聚氯乙烯地板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厚度介于1毫米至5毫米、定尺裁剪成木板状和瓷砖状的乙烯基/聚氯乙烯地板,应用于家庭、商业场所、医疗机构及办公场所。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另行延期外,预计初裁结果将于立案后60日至180日作出。(本报综合报道)

